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6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QQZB2R9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67 号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微创光电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160,000.00 元，扣除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和保荐协议，公司须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9,944,96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215,0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账号为 127905601410888，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00039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62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微创光电向特定对象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37,237,816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05,474.32 元。扣除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和保荐协议，微创光电须支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7,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1,505,474.3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谷科创支行，账号为 70270078801900000164，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1,302,994.10 元，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121,762,093.27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3,480,671.43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9,540,900.83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0.00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13,739.46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余额为18,579,585.7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000.00
减: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	19,944,96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98,215,04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667,539.8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81,302,994.10
(一)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121,762,093.27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59,540,900.83
其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3,338,199.35
三、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579,585.71

2、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52,635,839.6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采购商货款132,143,134.02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报销款20,492,705.5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75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余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005,474.32
减:承销费用(含税)	7,5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51,505,474.3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30,365.28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2,635,839.60
(一)支付采购商货款	132,143,134.02
(二)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报销款	20,492,705.58
其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720,000.00
三、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5601410888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073557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谷科创支行	70270078801900000164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1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9月16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5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谷科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9月16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注1，注2）	127905601410888	138,750,528.00	18,579,585.71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合计			138,750,528.00	18,579,585.71	

注1：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98,215,040.00 元，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11,736.46 元，扣除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9,464,512.00 元，初始存放金额为 138,750,528.00 元。

注2：根据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9,464,512.00 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1.81294万元。

根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投向说明，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非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发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82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0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30.3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否	13,875.05	348.07	12,176.21	87.7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5,946.45		5,954.09	100.1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21.50	348.07	18,130.30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行业市场需求调整及相关政策导向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审慎经营原则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控，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71.81294 万元，202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71.81294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进度，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150.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3.5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50.55	0.27	15,263.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150.55	0.27	15,263.5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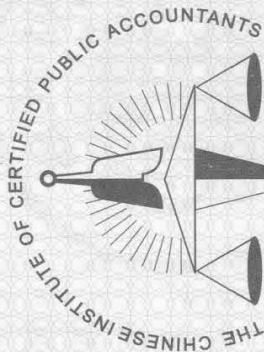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惠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1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的年检二维码.png

日/d
 m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

4

9





姓名	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2052215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